



【媒体思想之胡志勇专栏】 (作者系《华商报》编辑)

## 先搞清楚复兴传统文化的核心

### 核心观点

传统文化的复兴,需要脚踏实地地去萃取精华、去开发路径、去和现代文明妥协,尤其需要一条清晰的逻辑指向——复兴传统文化的核心是什么?如果这些基本的准备都没有做好就匆忙地擎旗进军,就好像一个蹩脚的司机驾车去闹市,不是要轧着人就是寸步难行

日前,清华大学特聘教授许文胜、华声在线总编辑荣松和孙虹钢等在网上倡议:中华纪年应恢复“黄帝纪年”,并征集支持者的签名。许文胜表示,要通过该倡议“唤醒国人、恢复和保留自己的传统文化,但不抵制外来文化”。

看到这个消息,吃了一惊,如果“黄帝纪年”恢复了,那么2007年就变成“2007+2698”了(因“黄帝纪年”和“公元纪年”相差2698年),有点把“人”非要用“直立行走、有思想会劳动的高级动物”表达一样。当再去网上侦查一番后,才发现比我栽菜的人多了,骂骂咧咧的就好像看到袁世凯要复辟一样,怨声载道。骂人是不需要理由的,但说理是要拿出论据的。一

个让人感到头晕的“传统文化继承主张”,总感觉缺胳膊少腿,似乎哪里有些先天不足。

从技术上讲,这种主张只能是文化人自娱自乐的纸上谈兵,甚至是画饼充饥。大凡一个通用多年、约定俗成的规则一旦要改变,或者要再生个双胞胎,首先带来的麻烦就容易让人乱作一团。这些年,一些地方时兴改名,不知是一些决策者听了风水先生的蛊惑,还是突然对历史一见钟情,总之,争相让地名“复古”,期望用几百年前响当当的名字来托托经济的人气。后来发现,很多都是拍脑袋式的武断决策,名字一改,大到文件政策小到印章稿纸路牌,都得大动干戈伤筋动骨,一个文字变更最后变成了劳民伤财的表演秀。“黄帝纪年”的恢复,我看也难逃此命运,一会黄帝纪年,一会公元纪年,这种文化的发扬光大,恐怕更多是在人们筋疲力尽地换算痛苦中引来抱怨和咒骂,至于华夏儿女是否感受到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进而自豪无比,鬼知道!

在起初的惊讶之后,更多还是隐隐约约感受到一阵文化的焦虑——是近些年很多知识分子对传统文

化的焦虑,可惜的是,焦虑中掺杂着太多的慌乱。在几位先生倡议“黄帝纪年”之前,不妨一起浏览一下那些焦虑引发的现象:一些大学开办了国学院,很多地方兴起了四书五经热,大学生们穿起了汉服,十位博士在网上发表“抵制圣诞节”的倡议书,仿古式的私塾兴起……我不反对利用各种方式让传统文化发扬光大,也赞成我们应挖掘更多文化内涵以消解物欲横流带来的颓废和堕落。

可是,文化不是快餐,在传统文化边缘化的背景下,需要的是沉淀,是启蒙,是研究,是耐心。在很多国人不知四书五经为何物,不知汉服背后堆积着多少年的风雨沧桑,不知儒学里哪些是精华哪些是糟粕,甚至还对宫廷戏里皇权的专制艳羡不已时,突然要用种种古代的器物来承载文化的传承,结果大家只能如阿Q一般,纷纷把穿上长袍马褂、口念着之乎者也当作文化的发扬光大了。

传统文化的发扬光大,根本上是对人思维和行为的影响,是人把它的内涵渗透到一言一行中。如果教孩子嘴里念念有词“温良恭俭让”,可是公交车上不去教育他给老人让座,公共场合不大声喧哗,这只能算伪文化教育。

传统文化的发扬光大,是要搞清楚哪些是放之四海而皆准,哪些是陈芝麻烂谷子的老黄历,不是随便选取几块亮晶晶的玛瑙“排排坐分果果”。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是陈芝麻,等级制官本位是烂谷子,阿谀逢迎溜须拍马是老黄历,得有的放矢

地去传播。

传统文化的发扬光大,需要漫长的过程。欧洲现代文明的崛起,首先进行了几百年的准备——从彼得拉克、乔托、达芬奇到布鲁诺、伽利略、蒙田,他们此起彼伏,绵延不断,从四面八方出击,前仆后继指向一个目标:人的解放。“新文化运动”的兴起,首先得益于1840年以后的几十年内,魏源、严复、王韬、康有为、梁启超等一大批知识分子的思想传播,最终形成一个清晰的逻辑指向——提倡民主、科学、自由、平等,集腋成裘,水滴石穿。今天,在物质主义、消费主义、商业主义激荡的时代,传统文化的复兴,同样需要脚踏实地地去萃取精华、去开发路径、去和现代文明妥协,尤其需要一条清晰的逻辑指向——复兴传统文化的核心是什么?如果这些基本的准备都没有做好就匆忙地擎旗进军,就好像一个蹩脚的司机驾车去闹市,不是要轧着人就是寸步难行。所以,难怪一些“文化主张”刚一露面,文化的救赎马上演变成口水和板砖的井喷。

的确,当下更多看到的是文化焦虑者行色匆匆的身影,在抛出一个个表面光彩鲜亮的“文化主张”时,留下的却是一道道稍纵即逝的流星尾巴。传统文化的继承,呈现“急并慌乱着”的轮廓,这无疑传统文



【中国观察之李季平专栏】 (作者供职于《中国改革》杂志社)

## 公共收费糊涂账源自利益部门化

据2月5日的《经济观察报》报道:在1月27日召开的天津市两会期间,政协委员王继民就要求取消该市实行的“道路通行费”问题再次向会议提交提案。5年来,王委员最想了解的是:哪些道路是贷款修的?各自的贷款期限是多少年?收费中有多少用于还贷?但有关部门一直没有能给予满意答复,以致这项公共收费成了一笔糊涂账。

在我们的生活中,还有多少公共收费也像天津市的这种收费一样,长期让老百姓支付,却不公布收费的成本构成、使用明细等,把“糊涂账”作为政府的“指令”,一直强制性执行?

我们正生活在一个时刻都离不开公共收费的环境当中:从一出生报户口就开始了,户口申请表1元一张、户口本7元一个;上学时除了正常的学费、书本费以外,每次中考、高考还必须再交几十元、上百元或者更多的报名费、考试费;长大结婚时,民政部门的结婚登记、办证等又要收费;参加工作以后,简直就好像被“绑架”一样,各种公共收费更是名目繁多:考证、考级、培训、普法、职称评定等等。

按照正常的逻辑,即使政协委员、人大代表或者普通公民不进行质询,有关部门在出台收费政策时,也应当将收费的法律依据、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收费的成本测算、成本构成的依据、是否涉嫌垄断或暴利等问题向公众一并公布。可遗憾的是,我们身边的公共收费,有多少能做到这些?往往是有关部门的一个“红头文件”或一纸“通知”就成为公共收费

的依据。至于成本构成、成本是否合理等,则很少向社会公布。

比如涉及几亿人的第二代身份证,法定的收费标准为每张20元。可有报道称,这样的定价非常不合理,因为身份证的主要部件“芯片”,只有几毛钱一个,批量采购更经济,而制作人员的工资性支出,都是国家负担。还有公务员考试的报名费,每人收取60—150元不等,这样的考试属于国家行为,如此高的报名费,是怎么确定的?最不可思议的是,车辆管理部门收取的汽车牌照费用,这个小小的牌照,每副要收费100元。凡此种种,在中央一再倡导“阳光行政”的大背景下,这些公共收费的成本、用途为什么不能公开?是操作困难还是另有其他方面的“隐情”?

形成“公共收费”糊涂账的原因,主要是一些权力部门在制定或出台收费政策时很少从公众的角度去考虑。同时,一些部门也不愿轻易放弃公共收费的决策权,因为公共收费最终的实际利益获得者,大多数为收费部门或收费单位本身。再加上管理上的放任,很少纳入审计部门的视野,就更难以避免陷入“糊涂账”的结局。

要使公共收费这笔“糊涂账”变得清晰,政府部门的红头文件就要服从于法律。鉴于不少收费项目的政策制定者与收费主体往往是同一部门,政府应当请中介机构对收费的成本进行评估、分析,必要的时候,审计部门也要把公共收费纳入审计视野。只有从源头着力,减弱权力部门制定收费政策的权力,让收费政策的出台最大程度地阳光化,公共收费才不会糊涂下去。



【财经纵横之时寒冰专栏】 (作者系《上海证券报》评论员、专栏作家)

## 风险提醒何以导致股市大跌

### 核心观点

在股市从1000点持续上涨的过程中,社会上对风险的提示声音过于微弱,倒是一些报纸不断刊出诸如“1年赚回30倍”这样暴富的个例,在放大利润的同时,忽略了资本市场如影随形的潜在风险。再加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利益主体的宣传、引导,所有的风险都在被掩盖。

当市场上绝大多数人都忽略风险的时候,他们就无法规避、化解风险,这必然使市场本身调节、消减风险的机能受到抑制,导致风险的累积。谢国忠、罗杰斯们的风险提醒只是导致大跌的最后一根稻草而已

最近,股市连续几天的狂跌,使沪深两市的市值一周缩水了1万亿元。

2007年1月开市的许多新股民和新基民在被套的同时,真切地感受到了资本市场风险到来时的突然

和冷酷。许多被套的新股民和新基民把怨言洒在了此前认为中国股市存在严重泡沫的谢国忠、罗杰斯等人身上,因为这次调整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令他们隐隐作痛。那么,此次股市下跌果真是罗杰斯等“乌鸦嘴”惹的祸吗?

由于宣告风险导致股市暴跌的例子早已有之。1929年,美国股市处于疯狂上涨状态,人们蜂拥入市。9月5日,罗杰·巴布森在一个午餐集会上说:“或早或晚,一场股市的崩盘将会来临。”他因为这句话名垂青史。美国股市“飞流直下三千尺”,到1932年,道琼斯指数较1929年的历史最高点下跌了整整89%。有人把罗杰·巴布森称为史上最强大的“乌鸦嘴”,有人称他为大预言家。

同样的一幕在2000年再次重演。1999年底至2000年初,美国股市牛气冲天,到2000年3月其市盈率已达45倍。当人们由于狂热忽略风险的时候,美国耶鲁大学的经济学家罗伯特·希勒教授出版了《非理性繁荣》一书,指出美国股市存在泡沫。两个月后,美国股市大跌,希勒因此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有人当然不忘把“乌鸦嘴”的桂冠戴在他头上。

“乌鸦嘴”真的可以打

翻股市吗?不然。罗杰·巴布森在股市崩盘之前的两年中,一直在不断重复他的预言,但直到1929年9月5日那次才开始真正发挥威力。也就是说,哪怕史上最强大的“乌鸦嘴”,要影响市场也非易事,需要各种条件的齐备。

同样,我国股市A股的这次大跌,并不能将责任归结到罗杰斯等人身上,如果他们的话真的如此神奇,光凭这张威力无穷、所向披靡的“乌鸦嘴”,他们就不愁买不到好价位的股票,这些人还不天天乐着在市场上捡钱,哪有闲工夫研究泡沫?哪有工夫来提醒风险?因此,这次股市的下跌乃是市场从1000点在短时间内快速涨到近3000点之后,自身内在调整的要求。当股市本身就面临着强烈的内在调整冲动的时候,罗杰斯等人碰巧在上面放了一根稻草,如此而已。

但是,这次股市的大调整又非全由自身调整需求的市场因素引起。在人民币以更快速度升值、流动性过剩继续存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等基本面没有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这次股市大跌或许超过了调整本身所应有的强度。

其原因在于,在股市从1000点持续上涨的过程中,社会上对风险的提示

声音过于微弱,倒是一些报纸不断刊出诸如“1年赚回30倍”这样暴富的个例,在放大利润的同时,忽略了资本市场如影随形的潜在风险。再加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利益主体的宣传、引导,所有的风险都在被掩盖。

当市场上绝大多数人都忽略风险的时候,他们就无法规避、化解风险,这必然使市场本身调节、消减风险的机能受到抑制,导致风险的累积。

随后,离奇的一幕出现了,当股市快到3000点时,提醒风险和强调股市泡沫的人都站了出来,这使得连续数日累积的调整能量在恐惧的阴影下猛然释放出来,大盘在多空杀的推动下快速下跌,使许多新股民和新基民被套。假如风险提示平时就再三强调,对违规资金的查处始终如一,真正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这种调整或许不会变得如此惨烈,股市暴涨暴跌的顽疾或可摆脱。

忽略风险容易造成风险,而在风险累积到一定程度时提醒风险同样容易放大风险。换句话说,提醒风险很重要,提醒风险的时机同样十分重要。因此,这次大跌无论对于股民、基民还是监管层、专家、官员,都是一次值得汲取的教训。



【法的精神之王琳专栏】 (作者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行政违法责任就该追究得这么细

河南省政府日前印发了《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对行政执法进行规范。《办法》以责任追究为主要内容,触到了违法行政层出不穷的死穴。

对违法行政的“责任追究”关键又在两处。其一是触发程序,也就是首先要发现违法行政行为的。《办法》对宪法所赋予公民的控告权、申诉权有所贯彻和具体化。报道中说,河南省公民、法人对执法主体和其他组织进行控告、检举、投诉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必须在收到材料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申诉处理机关必须在立案30天之内,依法作出是否追究的处理。相比其他地方的类似《办法》,河南的这个“15日决定是否立案,再30天决定是否追究”已经是个进步。

触发“责任追究”程序之后,关键的关键又在“如何追究,追究到什么地步”。其实在违法行政的责任追究上,我们并不缺少法律、法规、规章。只是以往所谓“追究”经常要面对“违法行政行为数量很大”,而且“不少行为过错很轻微,给予行政处罚不够格”,因此“很难处理”。所谓“违法行政行为数量很大”虽然可以导致“责任追究很难”,但也不能因此而导致“责任追究不能”。对行政机关来说,恐怕应该树立这样的观念,越是难追究的违法行为,就越要依法严肃追

究;否则,违法行为的数量就会更大,追究起来也就更难。

至于“不少行为过错很轻微,给予行政处罚不够格”,我想再多说几句。有句俗语“群众利益无小事”,违法行政直接侵害行政相对人利益,这绝不是什么“小事”,更难称“轻微”。比如,城管一脚踢翻了小贩的水果摊,也就踢翻了文明,踢翻了法律,说不定还踢翻了一个家庭的生活希望。对于一些行政官员来说,也许在他们的意识里,这类行为虽然“毫无疑问是违法的”,但“行为过错很轻微,给予行政处罚都不够”。河南政府能够直面违法责任追究中的“潜规则”,并拿出了这么一个“办法”,已经不易。

那么,《办法》都规定了哪些责任追究形式呢?请看,对做出不当行政行为的单位,可以给予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等处理;对于承担行政执法责任的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可以给予进行诫勉谈话、批评教育或者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老实说,我很佩服我们行政立法者能够有这样的智慧,把违法行政的责任形式规定得如此丰富,如果具有操作性。相对于很多地方对行政违法责任追究规定的“原则性”、“模糊性”,这的确已经是个不小的进步。